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職權範圍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總經理室劉佳儒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劉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 2020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1)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 (2)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案若涉及利益迴避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1) 提醒董事之權利義務規定。
- (2) 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3、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 (1) 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為利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應於30日內儘速辦理董事要求事項。

4、協助董事參與進修課程，2020年度全體董事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6小時時數進修。

(三) 202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項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2019.11.11 ~11.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公司治理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2	2019.11.11 ~11.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職業道德法律責任3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3	2019.11.15	避免誤觸證交法法網-從財報不實與內線交易談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4	2019.11.15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企業價值創新」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3
5	2020.05.14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6	2020.05.15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7	2020.11.27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8	2020.11.27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3

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1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